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已与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等多种方式，由公司在兴化市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拟投资项目将从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食品加工—市场销售实现一条龙农业产业化经营，具体分为：饲料加工项目、商品猪养殖场项目、生猪屠宰及食品加工厂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项目分期进行。具体由公司未来在兴化市区域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在项目所需土地完成并具备开工条件及其他相关政策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公司预计在四年内完成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签订了《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了江苏省兴化市政府签字盖章后的《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及协议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正式生效。

2、其余风险因素，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建设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兴化华统生猪全产业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